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亿腾中国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与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中国”）及其关联企业凯西亿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香港”）和亿腾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亚洲”）存在药品购销合同纠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于2018年12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滨江区人民法院对亿腾香港、亿腾亚洲和亿腾中国提起诉讼，请求其支付有关药品结算补差、仓储补偿费用、仓储药品资金补偿、与药品失效近效等处理有关的各项补偿金等款项，共计45,324,651.61元（暂计至2018年11月30日），并已申请法院对亿腾中国及关联企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且已足额保全到位。

2019年2月，亿腾中国就与英特药业发生的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两个仲裁申请，请求英特药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其中，希刻劳产品货款及违约金26,837,601.87元（暂计至2019年2月1日）；泰立沙产品货款及违约金70,076,758.80元（暂计至2019年2月1日）。

2019年3月初，亿腾中国就前述仲裁案中涉泰立沙产品的仲裁请求事项（仲裁请求金额合计70,076,758.8元），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又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英特药业支付前述款项并申请相应财产保全。

前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2月20日、3月15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19-009）、《关于子公司与亿腾中国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2019-019）。

二、进展情况

近日，英特药业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两份决定书，编号分别为〔（2019）沪仲案字第0566号、（2019）沪仲案字第0568号〕，根据亿腾中国的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同意亿

腾中国撤回其与英特药业就涉希刻劳产品、泰立沙产品的两个仲裁申请。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英特药业诉亿腾香港、亿腾亚洲和亿腾中国合同纠纷案及亿腾中国诉英特药业涉泰立沙产品合同纠纷案件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